附件3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申报资料填报说明

1.申报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内服方药”和 “外治技术（分为6类技术）”。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可选择：①内服方药；②内服方药为主，兼某一类外治技术（6类中自行选择其中一类，下同）；③某一类外治技术；④某一类外治技术为主，兼内服方药。

同时允许考生根据自身专长情况，从所申请类别技术的“必考项”以外的技术（包括其他5类技术的“必考项”和全部6类技术的“选考项”）中，额外自选1-2项技术进行申报并接受考核。选考结果不影响所申报类别技术的考核结果，仅作为是否允许其额外使用所选考技术的依据。自选的技术是指某项具体技术，如腹针技术、水针刀技术、导引技术。

例：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可以为内服方药为主，兼用推拿类、毫针、悬灸技术。

具体中医外治技术参见《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附件1《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务管理办法》附表1-2《中医外治技术考核目录》。

2.申报的病证范围可以是内、外、妇、儿等某一专科，或者为某一类疾病，不能报多个专科或多个类别，也不能直接报某一个或某几个病种。

具体病证范围参见《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附件1《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务管理办法》附表1-3《申报及考核的疾病名称与分类目录》。

3.医术渊源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医籍文献等。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即申报者把如何习得医术的相关渊源说明清楚。相关证明材料，就是对所叙述的渊源情况提供一些相关材料加以证明，如果不提供应自行承担可能审核不通过的后果。

4.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由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5例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以外的病例资料，申请人发表的文章、专著，专利药品、技术，锦旗照片（证明效力最弱）等。

5.申报一般多年实践人员，10名患者推荐证明应填写《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患者推荐证明》10份，诊疗经过应另附纸写明。

6.回顾性病例/患者推荐证明的诊疗经过均应按病案格式书写。

患者： 性别： 年龄：

电话： 地址：

主诉：（20字内简要叙述）

现病史：

舌脉：

既往史：

诊断：（需含病名及证型）

治法：

方药：

医嘱：（如忌食）

7.若申报一般多年实践人员的，应注意所从事的5年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全部或部分在2017年7月1日之后的，还须提供该时间段内，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所要求材料的第（1）项为填写《多年实践人员在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表》及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8.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的工作年限均以执业医师《医师执业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准。

9.各类表格中，签名、推荐意见、评价意见等内容一定要手写。推荐时间应在被推荐人申请参加考核当年或一年内。

10.建议5例回顾性病例的诊疗时间均衡分布于临床实践的5年，更能证明临床实践满5年。